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军田河岚田段河道清淤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村

发包人：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军田河岚田段河道清淤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选中价服务机构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名称：军田河岚田段河道清淤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4.2 项目总投资约为：20万元；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完成军田河岚田段河道清淤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本次采购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不得影响承包人的设计时间，否则第六条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	6	10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注：（1）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2）设计文件的编制格式、内容要求、深度精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文件规定或行业规范的要求；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承包人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4）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承包人不另收取费用。

（5）交付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经济联合社。

第七条 费用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以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服务费计价为 4282.00 元（包干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



8.2 承包人在收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承包人知悉发包人的资金来源为财政供给，并同意发包人不因财政等非发包人原因延期支付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9.2 承包人权利义务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具有相关行业资质。

9.2.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补充完善或重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设计服务，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4 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中，承包人应保障设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承



包人过错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承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或设计不合理，经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3 因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质量缺陷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具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为止等。

1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支付费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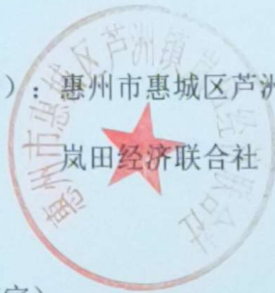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



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盖章）：广晟昊兴勘测设计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390000051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130483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经济联合社委托，军田河岚田段河道清淤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58291868925123102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肆圆整（¥4,284.00元）。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岚田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